

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赣融 01 债券代码：13899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赣融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8日披露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根据《关于省财政资产中心与省财政事务中心职责整合的告知函》：将省财政资产中心和省财政事务中心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财政事务中心，……，主要承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测维护处置……等职责。不再保留省财政资产中心。本次职责整合后，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持有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江西省财政事务中心持有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本次职责整合属于江西省财政厅内部调整，并不会影响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和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江西省财政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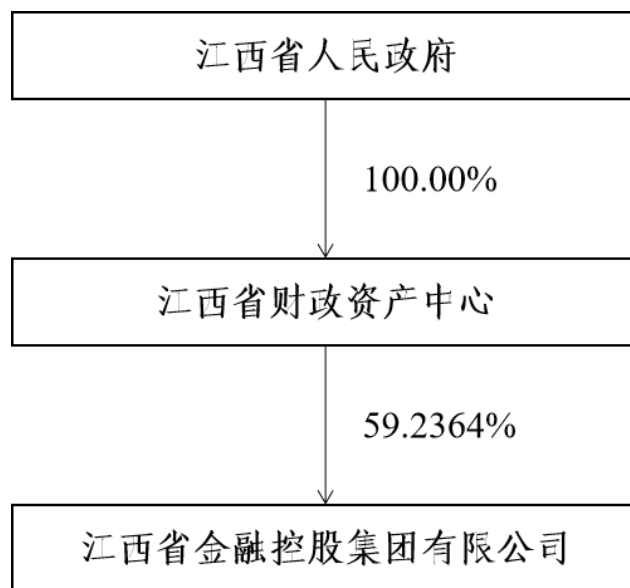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许明坤

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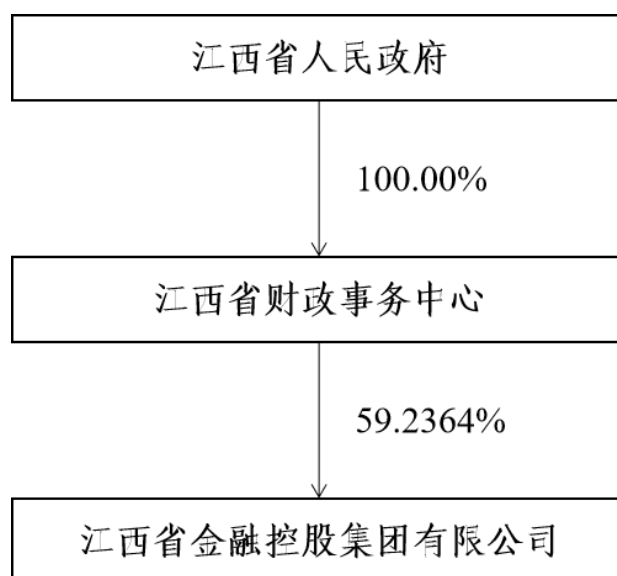
江西省财政事务中心是江西省财政厅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测维护处置、公物仓管理、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行业服务、财政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等职责。

（三）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持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政策均不受影响，不会对

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